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新疆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有关地州市财政部门开展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资金共计 0 万元，用于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

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84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1897 万元。

2023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118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1897 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7 个	40
			指标 2: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9.4841 兆瓦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10
			指标 2: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95%	1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2〕193 号）1897 万元，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126 号）-1897 万元，下达新疆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共计 0 万元。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在下达-1897万元预算时明确: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应优先足额拨付至2022年底。由于财政部已于2022年向自治区足额下达了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1897万元,用于目录内公共独立系统项目2022年运维补助,故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调减了2023年提前下达的1897万元补助资金,并明确2023年补助资金将在2024年由财政部审核拨付。因自治区2023年度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为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在分解下达-1897万元资金预算时,未随文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 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0 月中央下达我区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1897 万元，2023 年 6 月中央下达我区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1897 万元。

2023 年度自治州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运维企业投入资金 866 万元，资金到位 866 万元，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计 866 万元，共计执行 866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中央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866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1	新疆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0	722	722	100%
2	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0	90	90	100%
3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技开发有限公司	0	54	54	100%
合计		0	866	866	100%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关于请提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需求情况的函》（财建便函〔2023〕872号）等文件工作要求，自治区各地州市财政认真审核补贴对象、享受补贴的具体条件及补贴标准，严格按照补贴资金申请程序，申报补贴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认真审核企业申报补贴资料，及时拨付企业补贴资金，支持自治区目录内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发电项目。

总体来看，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做到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目录内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发电项目运行维护，进一步改善自治区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文件要求，按照据实测算补助资金，对超出销售电价的维护成本部分给予不超过每瓦每年2元补助资金的原则，经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共同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工作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将项目资金预算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所在地州市，有关地州市也能及时将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至有关县市

区。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2023 年度无财政资金用于该项目，资金均由企业自行投入。有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年度，各级发改（能源）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级发改（能源）、财政部门按照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指导各单位严格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规范审查有关地州市和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执行，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发改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经自查，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各地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通过支持目录内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发电项目运行维护，有效改善了自治区无电地区居民用电条件，促进新疆可再生能源产业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7 个。我区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57.14%，偏差率为 42.86%。偏差原因是自治区 2023 年实际运行的目录内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共 4 个，财政部在向自治区下达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时，使用的是自治区 2022 年的申报数据，后续自治区在向财政部申报 2023 年补贴资金时按 4 个项目申报，2024 年财政部下达补贴资金也按 4 个项目下达。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指标，指标值为 9.4841 兆瓦。我区实际完成 4.33056 兆瓦，完成率 45.66%，偏差率为 54.34%。偏差原因是自治区 2023 年实际运行的目录内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共 4 个，规模 4.33056 兆瓦，财政部在向自治区下达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时，使用的是自治区 2022

年的申报数据，后续自治区在向财政部申报 2023 年补贴资金时按 4 个项目申报，2024 年财政部下达补贴资金也按 4 个项目下达。

###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3) 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指标值为稳步提升，我区实际完成稳步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氧化碳减排指标，指标值为稳步提升。我区实际完成稳步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4) 可持续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效益指标。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项目公示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

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项目公示无异议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 9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 **(1) 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7 个。我区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57.14%，偏差率为 42.86%。偏差原因是自治区 2023 年实际运行的目录内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共 4 个，财政部在向自治区下达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时，使用的是自治区 2022 年的申报数据，后续自治区在向财政部申报 2023 年补贴资金时按 4 个项目申报，2024 年财政部下达补贴资金也按 4 个项目下达。

b.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指标，指标值为 9.4841 兆瓦。我区实际完成 4.33056 兆瓦，完成率 45.66%，偏差率为 54.34%。偏差原因是自治区 2023 年实际运行的目录内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共 4 个，规模 4.33056 兆瓦，财政部在向自治区下达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时，使用的是自治区 2022 年的申报数据，后续自治区在向财政部申报 2023 年补贴资金时按 4 个项目申报，2024 年财政部下达补贴资金也按 4 个项目下达。

##### **(2) 超额完成指标**

无超额完成的指标。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企业做好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日常检修维护，确保无电力地区居民用电供应。二是督促享受奖补资金的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扩大装机规模，争取得到更多中央奖补资金支持。三是要求相关地州市加大对企业监督力度，对企业申报补贴条件、装机规模数据等严格审核，避免产生补贴资金测算不准问题。四是指导有关地州市及时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118 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4.57 分，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44.57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根据企业实际补贴情况填写，结果真实有效。在自评中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自评表

## 附件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地方主管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 局)	资金使 用单位	新疆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 况 (万元)		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66	86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866	866	100%
资金管理情 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符合要求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定期调度项目进度		无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7 个	4 个	
			指标 2: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9.4841 兆瓦	4.33056 兆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95%	100%	